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。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3.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4. 公司已按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；
5.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6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

案)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,具备可行性,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